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14〕396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合作区水廊道工程（铲湾渠水廊道、桂庙渠水廊道）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由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前海深港合作区水廊道工程（铲湾渠水廊道、桂庙渠水廊道）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深人环审技（建）〔2014〕43号），我局批复如下：

一、前海深港合作区水廊道工程（铲湾渠水廊道、桂庙渠水廊道）为新建工程，包括铲湾渠水廊道工程和桂庙渠水廊道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内。

铲湾渠水廊道全长2360m，河道红线宽228m，总面积约50公顷，呈东西走向，上游起点位于月亮湾大道，下游至入海口，其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生态景观工程、水处理工程以及

市政设施工程。

桂庙渠水廊道全长 2200m，河道红线宽 245m，总面积约 53.9 公顷，呈东西走向，上游起点为环状水廊道，下游至入海口，其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生态景观工程以及市政设施工程。

本项目等别为 I 等，河道堤防为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围堰为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3 级。防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铲湾渠水廊道总投资 112080.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87.22 万元；桂庙渠水廊道总投资 10112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1.83 万元。工程计划施工 20 个月，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污染综合防治对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确定的可行内容进行建设。

二、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次日 7:00）不得施工作业。运营期水泵站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规定。

（三）该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河流，应将生活污水纳入片区临时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营地应设置沉淀池等处理基坑废水和冲洗废水，处理后的污水和废水应优先进行回用，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四）在新建铲湾泵站时，应保证原有临海泵站的使用功能，做好管道接驳工作，防止污水泄漏现象发生。

（五）该项目应妥善处理施工开挖面和弃土，弃土应由前海片区统筹安排，优先用于前海片区弃土建设工程的土方回填，并将余土运至市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有关水土保持措施须另报我局备案。

（六）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和《建筑废弃物减排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并妥善落实外弃建筑垃圾、土石方受纳场所。

（七）工程运营期清淤过程应采用环保清淤方式，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淤泥性质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和相关规定，采取

相应处置措施，重金属污染的淤泥需按规定运往指定的河道淤泥处理场进行处理。

（八）工程应加强景观绿化建设，尽快完善片区生态系统稳定性。

（九）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应定期报我局备案。

（十）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有资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十一）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编制环评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